

# 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文件

靖办发〔2022〕50号



## 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边县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新桥农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靖边县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靖边县委办公室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 靖边县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根据《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陕办发〔2022〕10号）和《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榆林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目标，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重点，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构建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夯实耕地保护责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具体负责、部门各司其职、村组一线落实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二）坚持严保严管。采取坚决态度，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以“零容忍”态度和“长牙齿”的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三) 坚持属地管理。构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县、镇、村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逐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四) 坚持科技支撑。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综合利用各项技术，对耕地现状、耕地开发复垦、违法占用耕地等情况进行全程在线监督管理。

(五) 坚持奖惩并举。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效突出或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激励，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 10 月底，县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基本形成，耕地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基本确立，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到 2025 年，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耕地数量保持稳定，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合理布局、质量合格，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基本稳定。

### 四、主要任务

(一) 田长设置。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层设置网格，建立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的网格化管理机制，设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一级田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二级田长：由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场长）担任。三级田长：由村（社区）书记担任。涉及新桥农场国有农用地的，由农场书记、场长担任田长。

## （二）田长职责

一级田长：对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制订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宣传耕地保护法规政策；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定期召集二级田长开会部署安排相关工作；每年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对下一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组织通过电视、微信、宣传栏等方式普及耕地保护政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非粮化”、“非农化”行为；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工作，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召集三级田长开会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三级田长业务培训和年度综合评价；不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

三级田长：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是耕地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地块的监管，每周开展一次巡查，建立巡查台账，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并向上一级田长报告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同时报县

自然资源执法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涉及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负责对村内土地承包、经营者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做好对补充耕地的土地划分、发包、租赁，确保承包人进行耕种，不得撂荒；负责监管耕地被破坏、撂荒、改变种植结构等现象的发生；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网格员：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者，主要职责是每周至少对责任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进行一次巡查，并做好记录；每月向村级田长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负责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的保护工作；负责对责任区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沙、取土、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其他破坏行为，要及时劝阻，不能阻止的要迅速向三级田长汇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以便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按村小组确定网格员和管护员，协助二级、三级田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执法机构和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有关机构要加强巡查检查，积极与区域范围内的田长进行对接，加强巡查检查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监管系统，及时发现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

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规批地用地等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要各尽职责，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与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建立衔接工作机制，形成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工作合力。

（四）领导协调机构。为确保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城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开展工作。

## 五、工作机制

（一）会议调度制度。一、二级田长每年至少召开2次调度会，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二）督导检查制度。一级田长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二级田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三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网格员要开展日常动态巡查。

（三）激励奖惩制度。根据《靖边县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对田长制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单位及田长给予表

彰，先进乡镇（街道）3个；优秀二级田长3名，优秀三级田长23名，优秀网格员23名。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信息报送制度。各级田长制办公室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上一级田长及田长制办公室。一级田长制办公室汇总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年度工作情况后上报县委、县政府。

（五）清单交接制度。将田长制执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体现耕地真实数量和质量清单管理制度，做到接任接清单、离任交清单。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压实主体责任，把建立实施田长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党委、政府要强化领导责任，有关部门要抓好辖区工作落实和业务指导。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田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搭建调度协调平台，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在重点区位设置田长制信息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巡田制度，明确巡田责任、方式、频次等要求。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协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强化部门联动。各主管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方式

和完成时间。县级财政部门要将田长制工作开展经费和村级田长、网格员工作补助、政策宣传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田长制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对田长制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情况，解决问题。

（四）建立监管平台。县级要参与建立全市耕地保护田长制信息化监管平台，以“互联网+田长+督查”的模式，通过外业巡查管理系统手机APP进行现状填报、举证，系统会进行实时定位、数据分析，确认违法类型，并第一时间同步到管理系统，实现对耕地精准高效监督管理。

（五）严格督查考核。田长制办公室配套建立年度逐级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责任目标体系，加强对田长制运行情况、田长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价。将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各镇（便民服务中心、街道、农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发挥田长制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主动参与、共同管理，营造全民参与耕地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